

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潍医发〔2018〕28号

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发展党员工作程序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程序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

2018年5月4日



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程序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原《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程序》进行修订。

一、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（一）递交入党申请书

1. 本人自愿向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；
2. 党支部审阅入党申请书，建立入党申请人档案，妥善保管入党申请书、思想汇报等原始材料。

（二）党组织派人谈话

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，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（一般为接收入党申请的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或组织委员）同入党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基本情况特别是政治思想表现情况。

（三）确定入党积极分子

1. 采取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人选，特别要将团组织“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”作为重要渠道。
2. 党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，下同）研究确定人选；
3. 公示（5天，下同）；
4. 党总支开会审查；

5. 报学校党委备案。

入党积极分子应具备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第一章第一条规定的条件，还应在各方面表现比较突出，能发挥先进作用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本科学生近一学期学习成绩一般应达本专业或本班级前50%，且课程考核全部合格，无补考情况。如有特殊贡献，可由党总支（党委）研究确定。

2. 教职工近两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；

3. 党员推荐同意推荐人数超过应到人数半数以上；

4. 群团组织推优同意推荐人数超过应到人数半数以上。

（四）培养教育和考察

1. 党支部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，并做好培养教育工作；

2. 吸收入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、参加党内有关活动，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；

3.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集中培训；

4. 入党积极分子每半年向党支部进行一次思想汇报；

5.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，培养联系人每半年记录一次培养教育考察情况，并及时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纪实表》；

6.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吸收新的入党积极分子，撤销不合格入党积极分子。党总支每年对入党积极

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，并形成报告。

二、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（五）发展对象的确定

1.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 1 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；

2. 听取党小组和培养联系人的意见；

3. 听取党员的意见(无记名投票)；

4. 听取群众的意见(无记名投票)。听取群众意见要保证群众的广泛性、代表性和一定数量。确定学生发展对象，必须经过团组织推优，还应当听取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的意见；

5. 党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；

6. 公示；

7. 党总支审查；

8. 报学校党委备案。

研究确定发展对象，应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标准，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，注重考察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，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本科学生近两学期学习成绩一般均应达本专业或本班级前 50%，且课程考核全部合格，无补考情况。如有特殊贡献，可由党总支（党委）研究确定。

2. 研究生学业成绩优良。

3. 教职工近两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；

4. 党内赞成人数超过应听取意见人数的半数以上；
5. 群众赞成人数超过应听取意见人数的半数以上。

（六）政审

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：

1. 对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态度；
2. 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；
3. 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；
4. 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。

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：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有关档案材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。

（七）集中培训

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（或不少于 24 学时）。培训时主要学习《党章》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文件。

三、预备党员的接收

（八）预审

1. 支部委员会审查并集体讨论发展对象是否合格；
2. 公示。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，对发展对象在适当范围内公示。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，党组织要进行调查核实，影响党员发展的应及时终止程序；
3. 党总支审查。党总支对发展对象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核，审查合格后，报学校党委预审；

4. 党委预审。党委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总支，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

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、学习单位的，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。

（九）填写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

1. 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；
2. 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

（十）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大会

1. 发展对象宣读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；
2.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，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；
3. 支委会报告审查情况；
4. 与会党员讨论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时，赞成人数应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，方为通过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正式党员，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当统计在票数内。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。

（十一）填写党支部决议

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：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；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；表决结果；通过决议的日期；支部书记签名。

（十二）党总支审查

党总支审查并填写意见后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（十三）与发展对象谈话

学校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前，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，作进一步的了解，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。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，如实填写在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上，并向党委汇报。

（十四）党委审批

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、入党手续是否完备。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、入党手续完备的，批准其为预备党员。党委审批意见写入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，并通知报批的党总支。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。

四、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

（十五）编入党支部

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并与其谈话，针对不足提出努力方向。

（十六）入党宣誓

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，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。

（十七）教育考察

党支部通过听取本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等方式，对预备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考察，并将教育考察情况和意见如实填

写在《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》上。

（十八）转正

1.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；
2. 党小组提出意见；
3. 党支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；
4. 公示；
5. 支部委员会审查，形成初步意见；
6. 党总支审查；
7. 党支部大会讨论，表决通过；
8. 党总支审查并填写意见后，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（十九）党委审批

1.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，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。
2. 党委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总支，所属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或组织员要与转正对象谈话，进行勉励，提出要求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。

（二十）材料存档

预备党员转正后，党委组织部应当及时将其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、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，交学校相关档案管理部门存入本人档案。无档案的，建立党员档案，由党委组织部门保存。